

# 圖書館員策展小撇步： 臺師大精選策展故事

呂智惠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推廣服務組組長

【摘要】隨著時代與資訊科技的演進，「策展」已成為圖書館員一項重要的工作能力。本文為作者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在 2017 年舉辦兩場特展之策展經驗分享，同時提出七項策展小撇步供圖書館同道參考。期待圖書館員皆能具備策展能力，以迎接數位策展時代的來臨。

關鍵詞：圖書館策展；圖書館員策展；策展能力；策展撇步；策展人

## 壹、前言

「圖書館員真的能、真的會策展嗎？」這應該是大部分圖書館員心中的疑問，同時也會在心裡犯嘀咕：「圖書館的業務已經這麼多、這麼雜，還要館員去策展，這是要把圖書館員當神人來操的概念嗎？」的確，過去的圖資教育養成過程中，從來沒有老師告訴我們圖書館員需要學會策展。「策展」應該是在博物館領域才會出現的名詞，翻遍圖書資訊相關的圖書文獻，也只告訴我們圖書館可以舉辦展覽活動。曾幾何時，隨著時代改變與資訊科技的演進，除了繼續把展覽視為推廣活動舉辦之外，圖書館員還得具備「策展」的能力與本事。因此，順應時代的潮流，與其想成是天外飛來的額外工作，倒不如從正面思考，請各位圖書館員想想當你具備策展的能力，就算未來

不再當圖書館員，或許也多一項轉換其他跑道的技能。這也是一件很值得投資學習的事。

## 貳、圖書館策展

在談策展之前，得先回到原點來看看何謂「策展」。早期的博物館學論著中，多以展覽規劃或展示策劃稱之；而博物館展覽，是博物館的主要功能之一。展覽呈現，則是策展人與展品交互運用與賦予專業運行的結果。場地規劃、安全措施，亦需在策展人的考量之內，再加上預算籌措、人力支援等，都會影響展覽品質與成效。（註 1）因此，過去與策展相關提及的是「策展人」，以人為主體；而今延續博物館展覽策展人的概念，所謂二十一世紀的策展（Curation），「為一則訊息、一件作品或一個商品，篩選資訊、賦予脈絡、創



造情境，並且提出看法、重組價值、分享串聯。……

『以資訊串聯人們』的關鍵，在於賦予共鳴的脈絡與情境。……還需要有『人』的介入——藉由這些人的『觀點』，讓我們在取得資訊的同時，也藉由這些觀點串聯人們」。這些提供「觀點」的人，稱為「策展人」(Curator)；而策展人「提供觀點」的行為，就是「策展」。(註2)綜合上述，今昔對策展之意涵，個人以為策展是由策展人將內容資訊、情境脈絡所組織轉化而成具故事性的展演呈現。

本文是作者個人的策展經驗分享，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臺師大圖書館)2017年兩個實務策展案例，提供予圖書館同道參考。

## 一、遠矚巨海，回眸靈山——高行健與師大圓夢特展

- (一) 策展背景：2017年是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教授於臺師大擔任講座教授第六年。每年5月至6月，高教授皆會到校內進行講學，由藝術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舉辦「高行健藝術節」系列活動以茲慶賀。圖書館於2017年3月被告知需配合學校藝術節系列活動，於校內市定古蹟文薈廳舉辦特展。
- (二) 特展時間：2017年5月15日至6月15日。
- (三) 指定展覽素材：靈山攝影作品、執導影片。
- (四) 特展官網：見圖1。
- (五) 幕後過程說明：這個特展在執行上有幾個困難點要一一克服。



圖1：高行健特展官網 <http://subjectguide.lib.ntnu.edu.tw/c.php?g=704443>



1. 時間壓力：正式被告知確認要接辦這個特展的時間點是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，距正式開展時間約有 52 個工作天（因一例一休制度，儘可能在假日不加班），包括前期規劃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展場空間動線設計、官網製作、展板內容編排設計、大圖輸出、進場布展等，需控制在 50 個工作天完成。
2. 展場限制：被指定的展場，是臺師大的市定古蹟文薈廳。在使用上，有不可破壞牆面、地面的諸多限制，且又是挑高的空間，現場還有一臺大型的自助借還書機不能搬移。

3. 經費限制：不能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。

## 二、看見台灣：追憶齊柏林紀念特展——電影放映暨精選書展

- （一）策展背景：空拍攝影大師齊柏林導演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搭乘空拍直升機進行《看見臺灣 II》空中勘景途中，於花蓮附近山區墜機罹難，圖書館配合新聞時事，透過影展與書展紀念齊柏林導演。
- （二）特展時間：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。
- （三）展覽素材：《看見臺灣》影片、9 本攝影集。
- （四）特展官網：見圖 2。



圖 2：紀念齊柏林特展官網 <http://subjectguide.lib.ntnu.edu.tw/c.php?g=704449>



(五) 幕後過程說明：這是一個配合新聞時事的小型特展，最大的困難是要抓緊時間儘快完成後執行，包括各項圖書視聽資料、網路資源等蒐集整理、官網製作等。最後在團隊的分工合作下，於事件發生後三天內，官網上線、影展書展正式開展。這個小型特展無經費支出。

## 參、圖書館員策展小撇步

如何策展，是一門很大的學問。到底該如何策展，並規劃出令人難忘的展覽，考驗策展人的能力。策展能力不是與生俱來的，它是需要透過長期的經驗累積與實作養成。以下分享幾項個人經驗的策展小撇步，給圖書館同道參考。

### 一、有機會多觀摩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展覽與展示活動

透過看展觀摩學習不同展覽性質規模大小的展示手法、內容組織與動線設計等，這應該是培養自己成為策展人的第一步，也是最重要的方法。多累積看展經驗，就能多吸收不同策展高手的菁華，但或許有時候也會看到自己認為不太合適順眼的展覽。一則將不好的經驗納入學習，並提醒未來策展時不會步入相同後塵；另一則是引發自我思考，設想若是我自己來策展，又會運用何種展示手法呈現這些展覽素材給參觀者。

### 二、培養對空間、視覺畫面、色彩搭配等的敏感度

除了上述的多看展之外，策展人必須對空間、視覺畫面、以及顏色調配有感。因此，培養自己成為策展人的第二步不管是透過閱讀自學或

是到社教機構、學校課程學習、或是線上課程等，讓自己對建築、室內外空間、攝影、視覺、以及色彩具有一定水準的有感與敏感度。

### 三、培養會說故事的能力

從以前到現在，人人都愛聽故事。好聽的故事會吸引閱聽者，進而透過故事更能打動人心，產生共鳴。策展中的內容資訊、情境脈絡、故事線設計編排，都與故事密切相關。今日，「說故事」成為一種綜合性的核心能力。因為科技帶來資訊大爆炸，需要有意識地將這些資訊轉換成大腦容易接受的形式來理解，而說故事有助於換位思考，亦可用故事思維重新思考；如有說故事的能力，便是具備了說服、溝通、打動他人的基本技巧。(註3)因此，策展人該如何策展創造展場內容，並在有限的空間、環境等限制條件之下，說出合乎邏輯且與目標對象相關的故事，是很重要的。

### 四、為展覽下個簡潔動人具體不虛華的大小標題

除了培養會說故事的能力之外，寫作表達、書寫能力也很重要。用字遣詞的文字功力，對展覽的行銷推廣影響很大。透過簡潔具體的文字標題，能讓參觀者一目了然知道展覽的重點；而透過動人不虛華的文字標題，能觸動參觀者的情感想像。對於在社群媒體、電子報、及海報的文宣推廣傳播而言，如何下一個吸引人、有創意、有感覺的文字標題，應是個需要學習與培養的課題。

### 五、瞭解內容才是王道

策展中，最重要的主角就是展品內容與資訊。對於內容的掌握熟悉程度，攸關策展的深廣度，也唯有真正瞭解內容的策展人，才能將正確



的內容資訊轉化，並詮釋為一個有深度內涵故事的展覽。尤其最近開始正夯的數位人文議題，其重點與焦點都在人文內容上，需要研究的都是內容，數位化只是工具，未來勢必會與數位策展相結合。

#### 六、為每次展覽組成一個工作團隊，善用人才與工具

不論展覽規模大小，每個展覽的策展都要視為一個專案，要為每個專案組織一個工作團隊。團隊成員是要對這個策展工作有幫助的人員，讓每個團隊小組成員在這個專案中，做他擅長的事，如對展品內容有專業背景或深入瞭解者、文字功力很高會下標題者、有美工設計專長者、資訊搜尋能力很強者、善於網頁編輯與電腦繪圖者、對導覽機操作熟悉者等。此外，善用工具對策展也是非常重要的。例如上述分享的兩個策展案例，除了用對的人員做好對的事，臺師大圖書館也用了一個網頁編輯平臺工具（LibGuides）建置官網，才能在最短時間，將蒐集整理組織好的資訊，透過官網完美呈現。

#### 七、實作、實作、實作

最後一個撇步是要呼應第一個撇步的。培養策展能力除了要常看展之外，最重要的臨門一腳就是實作。透過實際的策展操作過程，才能體會個中滋味；累積多年 N 次的策展經驗後，你一定會成為策展高手。

#### 肆、結語

「策展」在本文中，仍是聚焦在舉辦實體展示的展覽活動；但在數位時代中，其實已漸成氣

候。持續蓬勃發展網路世界的「Curation」，則是一個概念，用來形容數位世界挑起話題、引領風騷、創造新潮流的行為。而推動這種現象的人，就是策展人（Curator）。（註 4）這兩種「策展」，都是身為數位時代的圖書館員未來皆要具備的能力，期待圖書館同道們與我一起努力學習、認真策展，不要在數位策展中缺席。

#### 【附註】

- 註 1：黃光男，〈博物館展覽理念與規劃〉，在《博物館展覽策劃之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論文集》，薛平海執行編輯，（臺中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，2006），頁 6-7。
- 註 2：佐佐木俊尚（Toshinao Sasaki）著；郭菀琪譯，〈CURATION 策展的時代：「串聯」的資訊革命已經開始〉，（臺北：經濟新潮社，2012），頁 13-19。
- 註 3：安奈特·西蒙（Annette Simmons）著；尹曉虹譯，〈你的團隊需要一個會說故事的人：微軟、NASA 都在學的故事思維〉，（臺北：先覺，2017），頁 7-12。
- 註 4：何飛鵬，「策展人策展什麼」，《數位時代》，2013 年 2 月 27 日，檢索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<https://www.bnnext.com.tw/article/26700/BN-ARTICLE-26700>。

